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許如縈

關 係 人 許福臨

關 係 人 許福氣

上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收養人A 0 3(男，民國0年0月0日生，民國73年12月22日死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、收養人A 0 0 4(女，民國0年0月0日生，民國47年6月29日死亡)與被收養人A 0 5(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間之收養關係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A 0 3、A 0 0 4共同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A 0 5為養女，惟收養人A 0 3於民國73年12月22日死亡、收養人A 0 0 4於民國47年6月29日死亡，爰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人A 0 3、A 0 0 4與被收養人A 0 5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「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」、「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」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」，民法第1083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按養父母死亡時，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並未當然解消，是我國民法定有死後終止收養之制度，其目的在於解消養子女與死亡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法定血親關係，同時為圖回復其本姓及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戶籍謄本
02 為證，堪信屬實，且據聲請人到院陳明終止收養之原因，並
03 無任何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